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春艳女士、曹洛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梁金华

---

杨雅莉

---

李亚光

2023年11月10日